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14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75~670(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傳真：(02)2274-946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免費下載 網址： <a href="https://registry.hdut.edu.tw/bin/home.php">https://registry.hdut.edu.tw/bin/home.php</a>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114.04.30(三)   114.08.08(五)	請至本校網路登錄詳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本人簽名後，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收 (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成績查詢	114.08.20(三) 16:00 起	網路開放個人成績查詢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s://registry.hdut.edu.tw/bin/home.php">https://registry.hdut.edu.tw/bin/home.php</a>
成績複查	114.08.21(四) 16:00 前	複查時間 10:00~16:00 限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傳真電話：(02) 2274-9466
放榜公告	114.08.22(五) 16:00	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s://registry.hdut.edu.tw/bin/home.php">https://registry.hdut.edu.tw/bin/home.php</a>
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招生學制、系別、名額.....	5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6
肆、報名手續.....	7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8
陸、錄取辦法.....	9
柒、成績查詢.....	9
捌、成績複查辦法.....	9
玖、錄取放榜公告.....	9
拾、報到暨註冊程序.....	10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貳、其他.....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2
附表一 報名表（樣本）.....	24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個人資料.....	25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報考同意書.....	26
附表四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27
附表五 學習計畫（範例）.....	28
附表六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29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	3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及位置圖.....	33

## 壹、報名資格

依據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且符合下列學制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及其許可函副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碩士班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須檢具下列文件及附表六：(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四)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附註：

-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科)畢業，入學後應視各系規定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且列為必修，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系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 2.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系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 技

-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考四技二專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台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二 技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

###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需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以國外學歷(力)報名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7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貳、招生學制、系列、名額

學制	招生系列	日間部招生名額		進修部招生名額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1	—	—	—
學士班	招生系列	四技	二技	四技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	—	—	1
	資訊工程系	1	—	—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	—	—	1
	土木工程系	1	—	—	4
	室內設計系	1	—	—	2
	企業管理系	—	—	—	3
	園藝系	1	—	—	—
	應用英語系	—	1	—	—
	餐旅管理系	2	—	2	1
	餐飲廚藝系	2	—	1	—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	1	—
	合計	11	1	4	13

註：1.不限原校就讀系科；不限學群，不限志願。

2.修業年限：碩士班：以2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2年，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學士班：四技以4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2年，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二技以2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2年，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檢查事項
必繳	1	報名表	注意報名表【考生簽名欄】簽名。 (附表一)
必繳	2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必繳	3	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或應屆學生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	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生學生證需蓋111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註：所繳之文件為中文以外之語文者，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報名時無法出示完成之相關驗證文件，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必繳	4	歷年成績單影本	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必繳	5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另請填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附表四)。
必繳	6	學習計畫	參閱(附表五)範例
選繳	7	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正本乙份	無則免附
選繳	8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作品	如證照、檢定、獲獎紀錄等

### 二、一律通訊報名(請先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年4月30日(三)至114年8月8日(五)止**

- (一) 請將報名表件一併放入 A4 大型信封內(附表六)，**限時掛號**寄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收(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 (二) 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卻未及於**114年8月8日(五)**【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資料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不予寄還。

**注意：**寄出報名資料前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本校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報名表件書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肆、報名手續

###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

- (一) 報名參加本次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之考生，一律先網路填寫報名表，每人限報一系。
- (二) 報名考生請先上網，按系統指示輸入考生報名資料，網址 <https://registry.hdut.edu.tw/bin/home.php>。完成後按**確定送出**，之後列印報名表(附表一)，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考生簽名欄處簽章**。考生請務必審慎考量，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報名時間截止前未上網填表或雖有上網填表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三) 下載列印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二)，以A4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報名所需證明之正本或影本於黏貼表上。

注意：考生進入本校網頁填表系統輸入個人資料，不論最終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視為同意本校用於聯繫及通知相關招生訊息，以及錄取註冊後之學籍資料匯入系統就學之用，考生不得異議。請填表前審慎考慮。

### 二、報名程序

#### (一) 審查表件：

相關報名表件排序如下：

1. 報名表。(附表一) (網路填表完成後列印)
2. 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乙份，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3. 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4. 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5.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無則免附)
5.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四) (無則免附)
5. 學習計畫。(附表五)
6. 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7. **書面審查文件**：考生應先將各項相關證件黏貼於指定表件位置，再將報名表件請依序疊妥，正面朝上，裝入A4大型信封(附表六)報名。
  - (1) 學習計畫。(即讀書計畫，必繳)。
  -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及相關(技術士證)證明資料。
  - (3) 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 (4) 個人職務與表現證明文件。
  - (5) 獲獎記錄相關證明文件。
  - (6) 相關之特殊表現。(有實際證明者)
  - (7) 參加公私立大專院校與報考科系相關學分班及公私立單位職訓班之證明文件。
  - (8)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作品。

#### (二) 驗證：

1. 考生若有更改姓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核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於報名

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表四報名證件黏貼表。(無則免附)

2. 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  
請注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須攜至現場接受查驗,驗畢發還。
  - (1) 報名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3. 查驗學歷(力)證件:
  - (1) 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名資格」2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附表四。
  - (3) 報名考生參加報到註冊當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報到註冊。惟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報到註冊。
  -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 查驗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將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指定位置。
5. 查驗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正本(擇一即可):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文件如當月薪資證明單、勞工保險證明...等(非離職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指定位置。在職證明應有公司大小章,但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無則免附)

注意:1.報名時所黏貼之各種證照表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2.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100%:主要考量以下各款:

- 一、學習計畫(1.報考動機,2.家庭現況、工作經歷,3.社團經驗,4.未來展望)。
- 二、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書、獎狀等有實際證明者)。
-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作品。
- 四、參加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報考科系相關學分班或公私立單位職訓班並取得證明者。
- 五、書審資料綜合表現。

## 陸、錄取辦法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所填**第一志願**，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備取生不分志願。
- 二、錄取之新生逾期未報到註冊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縱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 三、同分比序原則：本會依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分發，如總分相同者，依序以 1. 學習計畫 2. 所附各項證明文件綜合表現之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唯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四、經錄取後不得要求變更。

## 柒、成績查詢

成績一律上網查詢，本會不另寄發成績通知。**114 年 8 月 20 日(三)16:00**起網路開放個人成績查詢。網路查詢網址：<https://registry.hdut.edu.tw/bin/home.php>

##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四)9:00 至 16:00** 截止，限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 2274-9466）向本會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或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
- 四、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
  - （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
- 五、複查結果：**114 年 8 月 22 日(五)10:00** 網路成績複查更新，不另通知，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玖、錄取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五)16:00**起網路開放榜單個人查詢。
- 二、查榜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s://registry.hdut.edu.tw/bin/home.php>
- 三、查榜期限：**114 年 8 月 22 日(五)**起至開學前。

## 拾、報到暨註冊程序

- 一、考生業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錄取系科。
- 二、錄取生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須攜帶(1)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 2 張、(2)報名表所陳明之學力資格相關文件正本、(3)學雜費繳費證明、(4)其他錄取通知單上註明應攜帶之物。**逾時未報到完成註冊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經錄取新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正取新生欲放棄入學資格得依本校規定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4 日(三)16:00 前填妥放棄資格聲明書(附表八)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 2274-9466

##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次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辦理之招生考試的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校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校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申訴範圍：  
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招生過程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校招生，發生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於本校正式新生註冊完成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報名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應先申請成績複查。未申請成績複查即提起申訴者，本會不予受理。
- 六、申訴方式：  
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九)，載明考生姓名、報名系科、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 拾貳、其他

- 一、錄取考生皆需參加本校健康檢查，辦法另行公告。
-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聽覺、視覺有嚴重障礙影響上課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四、本校各系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及在職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各

系之課程內容、教學資源可上網查詢：本校首頁-教學單位。或逕洽各招生系：接洽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招生系別	聯絡電話	分機
資訊工程系	(02) 2273-3567	356、359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90、298
機械工程系		395、396
土木工程系		376、379
室內設計系		280、289
企業管理系		332 轉 5206
不動產經營系		250 轉 7206
園藝系		(02) 8262-9655
應用英語系		348、6606
休閒事業管理系		300、309
餐飲廚藝系		260、266
餐旅管理系		364、369

備註：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會發佈之緊急處理措施公告。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

歲年齡限制。

第4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

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第11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報名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樣本)

報名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名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系 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blue;">本表為樣張， 請勿直接填寫。</p>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 ) 傳真：( )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H) 手機	
畢業學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red;">實際報名表請至 報名填表系統列印。</p>			
以特殊身分 申請加權計分 優待報	身分別 (具特殊身分考生未填本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加權計分百分比	
考生切結事項	<p>1. 茲同意貴校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合理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簡章各項招生作業處理程序，以及錄取註冊後之學籍資料匯入系統就學之用。</p> <p>2. 本表所填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p>			
報名年資 (考生勿填)	取得學歷或同等學力時間 年 月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畢 (結) 業年資已滿 年		
報名所需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件影本 3. 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5. 其他專業能力表現證明正本或影本 (無則免附) 6. 學習計畫		推 薦 人	

##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表：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_\_\_\_\_

第一志願：\_\_\_\_\_系

1.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2.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或	
應屆學生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學生證需蓋 11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學生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3.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

4.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5.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文件正本浮貼處
--------------------------

6.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

###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報考同意書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 所持境外學歷（力）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全稱	
學校所在國名、地名	
修業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切結事項	<p>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p> <p>(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p> <p>(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p> <p>(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p> <p>3.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力）證實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立書人切結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 附表四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 新住民申請入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114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甲方：\_\_\_\_\_（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 學習計畫（範例）

### 學習計畫

本文為範例，除大標題一、報考動機，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三、社團經驗，四、未來展望不變外，其餘次標題及內容依個人喜好及實際情形自行增刪修改。

#### 一、報考動機

學生○○○，報考本次招生的動機為...

或學生○○○，因...緣故，報考本次招生入學。...

#### 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

家庭成員有...

工作（工讀、實務實習、...）經歷為...

#### 三、社團經驗

曾參與社團（義工、活動、擔任幹部、...）的經驗有...

#### 四、未來展望

##### （一）近程規劃：

若順利考上，我想加強自己的...能力，...

致力修習課程，以穩固根基且充分獲得應具備的知識。...

##### 1. 校園資源的應用：

在課堂外，利用圖書館的藏書，及網路的使用，吸收更多資訊。

##### 2. 自我管理：

學習如何善用大學生的自由，訓練自己獨立自主的生活，挪出每天零碎時間做修習科目的預覽及複習。

##### 3. 學習課本以外的知識：

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利用假日參與戶外的活動，接近大自然，或參與服務性活動，攫取做人做事的經驗。

##### （二）遠程規劃

##### 1. 求取更高深的學問

以興趣及切合實用為原則，鑽研於課程修習，著重理論與實際配合進行，講求實際應用和融會貫通，為將來打下基石。

##### 2. 建立生涯規劃

畢業後，我希望能...，以自己所學，為台灣的產業貢獻一分心力，期望能有令自己滿意的成果。

##### （三）對自己及未來的期許

在這次招生中，若蒙貴系之青睞，而實現我邁向...之路，我將確實無誤地實踐以上之計畫，應用所學，成為一個出色的...人才。

附表六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2 3 6 3 0 2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 380 巷 1 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 收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印出紙本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學歷（力）證件。
- 三、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

限時掛號

請自行  
貼 妥  
郵 資

地址：

姓名：

電話：

□□□□□□

##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證號碼：\_\_\_\_\_

報名學制/系科：\_\_\_\_\_ 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計分項目	書面資料 100%	特種身分 加權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成績			
※處理辦法			

(有\*各欄由本會成績查核時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編號請填寫正確，各欄書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二、複查結果成績及處理辦法考生請勿填寫。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 四、申請複查時間：114年8月21日(四)09:00至16:00截止，限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  
(傳真電話：(02)2274-9466)，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或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
- 六、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勾選複查項目。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台幣 100 元。
- 七、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本表)。
  - (二) 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
- 八、複查結果：114年8月22日(五)網路成績複查更新。不另通知，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p> <p><input type="checkbox"/>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進修部</p> <p><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二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宏國德霖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 書 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動電話：</p>					
<p>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招生</p>					

備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系 科		報 名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與考生 之關係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此 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及位置圖



###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至青雲路轉搭 231、245、262、656 及 657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